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社區民眾、團體運動場所，促進全民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進一步發揮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，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

(二)一般民眾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室外空間從事個別休閒運動者，免申請與收費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辦理或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學校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。

(四)非營利團體借用場地，經校方同意後得酌減收費，惟不得低於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平時：上午 06:00-07:00;下午 05:00-07:00

(二)例假日：上午 07:00-下午 05:30

(三)寒暑假學藝活動期間：上午 06:00-07:00;下午 01:00-07:00。

(四)寒暑假非學藝活動期間：上午 06:30-下午 07:00

(五)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(六)前項開放時間若與學校及體育校隊訓練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學校及校隊使用為優先。

五、開放場地：

(一)室內：活動中心、會議室、普通教室、視聽教室。

(二)室外：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、操場。

六、以上各項場地之收費基準(如附件一)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
(一)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(二)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(三)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(四)考選部借用試場，依考選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各項費用標準表收費

(五)其他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減免。

八、租借使用單位人員可自備器材入校，惟禁止攜帶大陸製資訊產品(如筆電、桌機等具有聯網傳輸功能等性質產品)。

九、開放租借申請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、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幼兒園、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，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、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十、申請借用程序：(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除外)

應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、切結書（如附件四），於使用前2個月起向本校業務單位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7日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（如附件三）及繳驗相關證件、場地借用費與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租借使用完畢，由本校人員會同租借使用單位人員檢查場地，確認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後(如有收取保證金，得退還保證金)始得離開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十二、開放借用應注意事項

(一)借用單位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（牆壁不可張貼紙張）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。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；公務或設備使用後造成毀損，借用單位則應負擔相關費用及賠償費用。

(二)借用單位應製作識別證，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(三)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時之週邊環境衛生及秩序，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(四)校方如因公務需求，需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借用單位應遵守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借用單位為辦理私人性活動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應收取全額之場地借用費。

(二)教職員工於課後時間使用校園場地，若非為公務緣故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學校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(三)租借使用收費以單位時段1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
(四)新收費標準生效前已與租借單位簽訂契約者，依原契約辦理；然新契約依新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

(五)本校各場所借用收費基準以不超過新北市政府訂定標準為原則。

- (六) 各開放租借場地如經審核需繳交保證金時，保證金之金額為場地租借費用的 1 倍。
- (七) 所收費用依該年度之預算辦理支付水電費、場地修繕養護費、加班費及繳庫。
- (八)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類別	場地使用每時段 1 小時收費基準（新台幣）			
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冷氣空調費	說明
活動中心	1500	800	每組/一時段 3000	1. 活動中心 3 樓租借，以層為單位。 2. 清潔管理費得視狀況減收或免收。
操場	700	300		
室外籃球場	每面 300	100		
室外排球場	每面 200	100		
會議室	1000	300	每組組/一時 段 1000	
普通教室	400	100	（每組 2 台 /7.2kw） 144	
視聽教室(51 人以上至 100 人)	700	300	每組/一時段 500	
視聽教室(50 人以下)	400	300	每組/一時段 500	
廁所外牆(衛生用品販售)	500	0	0	廁所外牆(衛生用品販售) 為每台每年 500 元
備註： 一、場地使用費以單位時段 1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二、若有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。 三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四、借用場地經審核需繳交保證金者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、冷氣空調費合計金額之 1 倍(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相關規定)。				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借用者	(簽章)		身分證字號			
	電	話	手機：			
	地	址		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	
			參加人數			
借用場地			借用設備		☐ 使用照明。 ☐ 使用冷氣。 ☐ 使用電腦。 ☐ 使用投影機(或觸控式螢幕)。 ☐ 使用其他設備：	
收費標準	依據「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」收取場地借用費。					
	場地借用費	新臺幣：		元	合計金額：	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		0 元	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		元		
	保證金(無則免)	新臺幣：		元		
	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		
	經手人					
借用時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補充說明：					
	☐ 單次使用： 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	
會簽單位			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	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_____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；
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簽約時向甲方一次繳清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租借使用單位人員可自備器材入校，**惟禁止攜帶大陸製資訊產品(如筆電、桌機等具有聯網傳輸功能等性質產品)。**

第六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先徵得甲方同意，並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七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。

第八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九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 方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四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茲保證於 年 月 日，借用本校_____（使用場域名稱）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